

附件 1:

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书画艺术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书画艺术中心隶属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，是由社会各界具有一定书画艺术基础书画艺术创作者、理论研究者 and 爱好者等组成的公益性群团组织。

第二条 本中心的宗旨是加强书画艺术交流，提高书画艺术素养和理论研究水平，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文化自信。打造一流书画理论研究阵地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三条 本中心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第四条 主任负责全盘统筹本中心重大决策和活动。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秘书长落实主任和副主任安排的工作，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开展。副秘书长负责协助秘书长开展相关工作。秘书负责本中心相关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六条 中心工作内容：

- (一) 进行书画艺术创作和理论研讨；
- (二) 开展书画艺术交流和培训活动；
- (三) 举办书画艺术展览；

- (四) 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；
- (五) 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；
- (六) 重大节庆开展书画创作、展览及理论研讨等相关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中心会员分为特聘顾问、特聘研究员、团体会员、个体会员；省社科院老年书画艺术社属本中心团体会员。

第八条 会员条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年满 18 周岁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；热爱书画艺术，有创作和理论基础，取得一定成就；认可本中心章程，积极参加中心开展的相关活动；支持文化公益事业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，个人代表作 2 幅或论著 2 部（篇），并填写《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书画艺术中心会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团体会员需提供申请加盖公章，报本中心批准后，方可成为会员。

第十条 个体会员中，在国际或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资深专家可特聘为顾问；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和实力的专家可特聘研究员。

附则

第十一条 本中心为非盈利机构，不收取费用和支付报

酬；本中心人员不得以中心名义私自举办任何活动或索要作品、收取费用。

第十二条 活动经费和参展作品由本中心委派专人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中心欢迎社会团体、企业和个人的友好合作交流和赞助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书画艺术中心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书画艺术中心

二〇二一年三月